

个人能否公开向社会募捐 哪些财产可用于慈善捐赠



近年来,人们越来越关注慈善捐款活动,有相当一部分人确实从这些活动中得到了救助,然而也有一些捐款事件最终因为捐款款项不明确甚至诈捐等问题让很多人对慈善募捐产生了怀疑。今年9月1日,中国首部《慈善法》正式实施,有了《慈善法》,相信慈善活动也会越来越规范,更加公开透明。而对于那些有问题的募捐活动,大家也有法可依了。

“硬性”要求捐款或扣工资属于违法行为

近日,某公司员工王某称,前不久单位有个同事的孩子患了重病,很多同事得知后自发地到医院看望孩子,并给孩子捐款。然而公司领导在一周前开会时通知,单位会直接从每个员工的工资里扣除100元作为对同事孩子的捐赠款。虽然公司的做法也是在帮助这位同事,但直接扣大家的工资还是让很多

员工感到不舒服。这种“硬性”要求捐款直接扣工资的做法合法吗?

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等索捐行为违背了开展慈善活动必须遵循的自愿原则,根据《慈善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开展募捐活动,不得摊派或者变相摊派。典型的摊派、变相摊派、索捐、劝捐行为包括地方政府、企业等以文件、内部通知的形式向所属单位和员工下达捐款指标,或按照行政职级硬性规定捐款数额,甚至直接从工资中划扣等等。这些行为都属于违法行为。

个人不可以公开向社会募捐

中秋节前夕,杨先生在自己的朋友圈看到了别人转发的一则捐款信息:前不久朋友的一个亲戚因为经济困难无法承受高额医药费,因此希望借助朋友圈得到好心人的慈善捐助。事情被证实后杨先生就立即给募捐发起人转了200元钱,然而几天后他得知这个募捐发起人并没有及时将捐款送到当事人手中。因此杨先生对类似捐款事件产生了质疑,个人发起募捐合法吗?在社交平台上发起募捐合法吗?

《慈善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基于慈善目的,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由该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并管理募得款物。由此可见,个人不可以公开向社会募捐。募捐就意味着使用别人的钱做慈善,这个过程有可能出现侵占善款等问题。慈善组织由于处于民政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管理之下,募捐及资金的使用会比较规范和透明,而其他个人或组织由于难以受到有效监管,因此为了保证募捐资金不被侵占,法律将可以开展募捐的对象仅限于慈善组织范围内。如果个人确实需要开展公开募捐,可以与具备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由该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并管理募集的款物,用于符合条件的受益对象。

《慈善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开展公开募捐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一)在公共场所设置募捐箱;(二)举办面向社会公众的义演、义赛、义卖、义展、义拍、慈善晚会等;(三)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

发布募捐信息;(四)其他公开募捐方式。慈善组织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方式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内进行,确有必要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进行的,应当报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以上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捐赠人的捐赠行为不受地域限制。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或者指定的慈善信息平台发布募捐信息,并可以同时在其网站发布募捐信息。杨先生从朋友圈看到的求助信息,如果在信息真实的前提下,网友寻求捐赠救助自己的家人,属于个人求助,不属于慈善活动,因此不受《慈善法》约束。

哪些财产可用于慈善捐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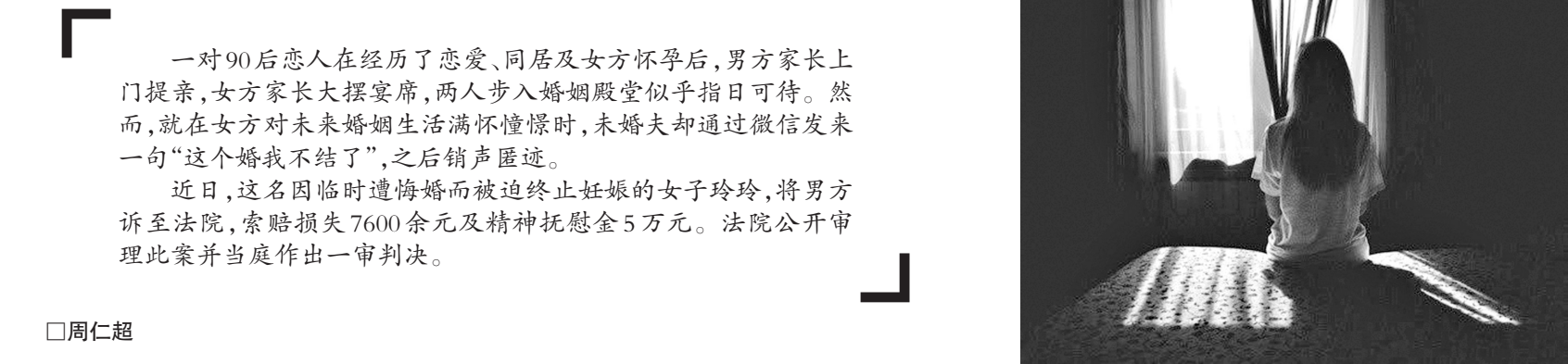
根据《慈善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捐赠人捐赠的财产应当是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比如捡到的手表属于失主本人,捡到者无权处分,因此不能由捡到者捐赠。捐赠人捐赠的实物应当具有使用价值,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等标准。如果对于捐赠对象没有使用价值,则是不宜捐赠的。捐赠人捐赠本企业产品的,应当依法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且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等标准,捐赠企业应当对产品质量负责。如果临近过期食品由于还处于保质期内,是可以进行捐赠的。此外,根据《慈善法》规定,捐赠财产包括货币、实物、房屋、有价证券、股权、知识产权等有形和无形财产。

捐赠人不履行捐赠义务咋办

根据《慈善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捐赠人违反捐赠协议逾期未交付捐赠财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慈善组织或者其他接受捐赠的人可以要求交付;捐赠人拒不交付的,慈善组织和其他接受捐赠的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或者提起诉讼:1.捐赠人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公开承诺捐赠的;2.捐赠财产用于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以及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并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

吕斌

女方怀孕后男方单方面悔婚 女方以“性权利被侵犯”为由起诉获支持



一对90后恋人在经历了恋爱、同居及女方怀孕后,男方家长上门提亲,女方家长大摆宴席,两人步入婚姻殿堂似乎指日可待。然而,就在女方对未来婚姻生活满怀憧憬时,未婚夫却通过微信发来一句“这个婚我不结了”,之后销声匿迹。

近日,这名因临时遭悔婚而被迫终止妊娠的女子玲玲,将男方诉至法院,索赔损失7600余元及精神抚慰金5万元。法院公开审理此案并当庭作出一审判决。

□周仁超

原告： 男方行为侵害女方性权利

庭审当天,玲玲说,2013年4月,20岁的她与21岁的阿彬在网上相识后,次月便确立了恋爱关系。2015年7月,两人开始同居生活。5个月

后,玲玲怀孕,两人的婚事也被提上了议程。今年2月4日,阿彬及家人来到玲玲家提亲,并按风俗给了玲玲父母1.5万元彩礼,还向玲玲父母要了玲玲的生辰八字。当天,玲玲的父母用这笔钱宴请了几十桌亲朋好友,庆祝两人的婚事。10天后,双方家长见面商谈结婚事宜。2月15日下午,就在双方家长见面的第二天,阿彬发来一条微信让玲玲惊呆了。

“他在信息里说‘这个婚我不结了’。之后他的手机号、微信号……所有联系方式都把我拉黑,此后我再也联系不上他了。”在找不到阿彬的情况下,玲玲与其父亲取得联系,对方说:“这个婚是不结了,你去把孩子打掉。”此时,腹中的胎儿已经3个多月,无奈之下,玲玲于2月21日到医院做了引产手术。

玲玲委屈地说:“我住院期间,阿彬和他的家人从未来看过我,连电话都没有打过一个。”此外,玲玲怀孕及准备结婚的事在村里已经传得沸沸扬扬,让她感觉再没脸面回家生活。

玲玲的代理律师认为,阿彬的行为侵害了玲玲人格权下的性权利,使其遭受了生理和精神的打击,为此向阿彬索赔7600余元损失及5万元精神抚慰金。

被告： 男方有违道德但并不违法

庭审当天,阿彬没有出现,其代理律师在庭上表示,阿彬对玲玲心存歉意,但对于玲玲提出的5万元精神抚慰金,却难以接受。

庭上,法官问阿彬代理律师:“此前两人及家人间尚无大矛盾,又是自由恋爱,是什么原因使得被告突然不想结婚?”代理律师答称:“双方的矛盾导火索发生在2016年2月4日,也就是双方家长的初次见面。”

原来,经双方沟通,当天阿彬父母带着筹集来

的1.5万元彩礼,到玲玲家中提亲。“他们以为玲玲父母最多摆一两桌家宴,给家人介绍一下未来女婿,没想到却请了亲朋好友及本村村民共计几十桌之多,实属铺张浪费。此外,玲玲父母认为这1.5万元只是茶水钱,彩礼还要另外支付。”该律师说。

阿彬刚参加工作并无积蓄,这给经济条件本来就不好的家庭带来了巨大压力。阿彬家人找人算命后,得出双方“八字不合”。于是,阿彬的婚事遭到了全家人的反对。在种种压力下,阿彬选择了悔婚。

该代理律师认为,玲玲和阿彬均为完全行为能力人,对各自所做所为及后果有着清楚的判断辨别能力,阿彬的行为仅是不符合道德,但并没有违法,并未侵犯玲玲的性权利。事情发展到今天,双方均有责任,对于阿彬方面此前支付的1.5万元,他们考虑到玲玲做引产手术,也并没有要回。因此,他认为此案并不具备侵权的构成要件。

法官当庭询问玲玲:“你在婚前怀孕,有没有考虑过若无法结婚自己可能会受到伤害?”玲玲回答说:“没有,因为当时我和他在同居,很信任他,他的家人还叫我多吃点好要小孩,并说根据男方这边的风俗,只有怀孕了才能结婚。”

调解： 男方不接受赔偿精神抚慰金

在庭审的调解阶段,法官表示,合议庭希望双方当事人能够放下成见、相互体谅,多做换位思考,依据法律规定妥善的处理纠纷。

玲玲答称:“出事后的我没有见过阿彬本人,我看不到他的诚意,只要阿彬能出面对我说声对不起,我愿意将精神抚慰金降至3万元并庭后调解。”遗憾的是,经过20分钟的休庭沟通,阿彬仍拒绝了玲玲的要求,他的答复是:“今天无法到现场,也无法接受3万元精神抚慰金。”

判决： 男方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法院认为,自然人依法享有的健康权受法律

保护,对健康权的侵害构成民事侵权,侵权责任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本案中双方在自由恋爱期间同居,并致女方婚前受孕,此系双方自由意志下的自我选择,但原告婚前受孕系以双方婚姻之缔结为重要的考量基础。在双方及其家人商谈确定婚约的过程中,对于争议应以加强沟通或其他方式妥善处理和化解。但阿彬在明知玲玲怀孕的情况下,径直拒绝缔结婚姻并隔绝沟通渠道,且无任何善后措施和积极行动。

法官称,婚姻自由是相对的非绝对,须以遵守法律、符合社会道德和公序良俗为条件,以承担和履行一定的义务与责任为前提。阿彬以自身行为导致玲玲受孕,在决定不结婚后,又未能承担其应承担的责任。对玲玲最终选择终止妊娠及由此而引发的对健康的伤害,是具有过错及相当因果关系的,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一款之规定,阿彬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就玲玲而言,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婚前自愿与阿彬同居并自愿受孕,虽也受了对方的影响,但同时亦未慎重考虑未婚先孕所可能带来的不利后果。此外,虽然玲玲是基于阿彬才决定不生育,但这毕竟是她自己的决定和自我选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对玲玲的损失,应减轻阿彬30%的赔偿责任。

对于原告诉请的精神损害抚慰金,法院认为,阿彬的过错及行为不仅对玲玲的身体造成一定伤害,同时也使其精神遭受了巨大的痛苦,势必造成一定的损害后果。故判决阿彬赔偿玲玲医药费等损失4900余元及精神抚慰金1.2万元。

相关链接

何为人格权下的性权利

性利益是一种独立的人格利益,它是民事主体独立享有的可支配的、完整的、可处分的、不可侵犯的人格利益,基于此,以性利益为内容的性权利理应作为一项独立人格权予以法律保护。作为人格权之性权利的内容包括性自主权、性完整权、性处分权和性维护权。社会文明需要对性权利作出一定的限制,性权利的法律限制包括公法和私法上的双重限制。

劳动者 莫为失信付出代价



一些人总以为“诚信算什么?能当钱花吗?”然而,下面案例告诉我们,任何缺乏起码的社会诚信,任何随意失信,都将付出沉重的代价。

服务期不讲诚信,赔偿损失没商量

谢某系某家电设备设计公司技术员,2013年初与公司签订了5年期的劳动合同。2013年5月,公司为了改善产品生产工艺,决定从国外引进一套新型加工设备,同时,公司支付12万元送谢某去国外接受4个月的培训,学习新设备的使用和维修技术。为此,公司与谢某签订了《培训协议》,约定谢华的服务期为培训结束之日起的5年内,不得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否则按每年20%标准赔偿培训费用。2015年1月初,谢某接受另一家公司高薪聘请请跳槽,公司要求谢某按《培训协议》赔偿培训费96000元,谢某以双方签订的服务期长于合同期,所以服务期约定无效为由,予以拒绝。案经公司申请仲裁,最终获得法律支持。

【分析警示】谢某辞职时或许认为即便赔偿也只能按劳动合同同期计算,该说法缺乏法律依据。《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劳动合同期满,但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依照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约定的服务期尚未到期的,劳动合同应当顺延至服务期满;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原劳动部办公厅在《关于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处理依据问题的复函》第三条指出:用人单位出资(指有支付货币凭证的情况)对职工进行各类技术培训,职工提出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如果试用期满,在合同期内则用人单位可以要求劳动者支付该项培训费用。具体支付方法是:约定服务期的,按服务期等分出资金额,以职工已履行的服务期限递减支付;没有约定合同期的,按5年服务期等分出资金额,以职工已履行的服务期限递减支付;双方对递减计算方式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据此,谢某赔偿额应该按服务期约定计算,仲裁委支持单位的要求是有法律依据的。

随意离开,直接损失当承担

徐小姐是一家装饰公司技术设计员。2015年4月下旬,公司与一客户签订价值约15万元家装合同。徐小姐负责整个装修前期设计与现场指导。计划4个月的装修工程刚进行一个半月时,徐小姐因与公司领导发生矛盾引发争吵后,口头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当即愤然走人。事后,公司通过电话、电子邮箱通知徐小姐务必就该装修工程的设计图纸及后期装修计划要求等到公司予以交接,否则后果自担。徐小姐不肯接受,一直未予以回答。因后续装修工作无法继续,公司最终因延迟装修,不得不赔偿客户违约金3万元。后经公司申请仲裁,仲裁依法裁决徐小姐给付家装公司3万元赔偿金。

【分析警示】《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劳动者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第九十条规定:劳动者违反本法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义务或竞业限制,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徐小姐辞职时,即未按法律规定提前30日通知用人单位,也未依法办理交接手续,而是突然“搞挑子”辞职,构成违反本法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并给所在公司造成直接损失3万元,依法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使用假病假条,“三期”照样被辞退

曹女士所在的公司《员工手册》载明:“员工提供虚假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教育学历、健康、体检、病休证明……)属于严重违纪行为,公司可随时解除与其之间的劳动合同”。曹女士于2015年3月怀孕后,在休过法律保胎假后,为继续休假,向公司提交虚假诊断证明和门诊就诊记录骗取休假3周。公司查实后,立即与曹女士解除劳动合同。曹女士虽经劳动仲裁获得支持,但公司不服裁决,起诉至法院后,法院经审理认为,曹女士存在提交虚假门诊就诊记录请假的行为,原告依据《员工手册》规定与被告解除劳动合同符合法律规定,无需向被告支付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分析警示】《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二)规定: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虽然曹女士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时,属于“三期”情形,但对于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其解除权不受“三期”之限制。因此,“三期”女职工不能抱侥幸心理,一定要走正规的请假手续,以免给用人单位合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理由。

杨学友